

## 108學年度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收退費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及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園收費方式採**全期繳交**方式辦理。

就讀費用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收費採「經營成本數」由政府與家長 3:7 分攤成本，經營成本中的三成款項統一由政府支付，家長負擔七成經營成本，家長得按分攤比率繳交，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之營運成本（含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項目）計算，為營運本園所需之費用。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全學期就讀費用（6,923 元*6 個月）	41,538 元
政府分攤就讀費用之 30%	12,462 元
全學期家長應繳交費用（合計）	29,076 元

第三條 本園收費方式採**全期繳交**方式辦理。

就讀費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108 學年度全國開始全面執行「少子化補助政策」，將家長繳費統一固定費用，原先每個幼兒園成本中家長負擔的七成款與固定費用間的差額，統一由政府補貼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其收費，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收費標準—【全學期就讀費用—政府補助費用】

	全學期就讀費用 (每月單位成本 6,923 元 x 6 個月)	41,538
政府 補助 費用	公共化配套措施： 一般幼生（6,923-3,500 元）x 6 個月	20,538
	第三名以上子女（6,923-2,500 元）x 6 個月	26,53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6,923 元 x 6 個月）	41,538

第四條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者，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108 學年度(含)起入園之幼生：家長原應負擔之單位成本，降低至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不超過 2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家庭子女，就學「免繳費用」。

(二)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家長得按分攤比率繳交月費，再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 2-4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並與上開補助措施擇一擇優辦理。

(三)擇優請領 2-4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者，其所需流程及核撥流程等相關事宜，一切依主管單位來函時程辦理，本園待政府撥付補助款後，即轉發予家長。

第五條 本園依「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幼兒平安保險，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由政府補助。

第六條 本園收托時間依據新北市政府契約規定：

(一)全日托：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

(二)課後留園：下午 17：00 始為課後留園時間，本園課後留園時間為 17：00-19：00。

第七條 本園依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之契約規定，收取課後留園費用，資補助工作人員之鐘點薪資。收費為每小時 60 元，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項 目	金 額
17:00~17:30	彈性接送時段，不計算延托費用
17:30~18:00	30 元
18:00~18:30	60 元
18:30~19:00	90 元

※超過 19:00 後接送，為貼補工作人員加班費用，仍需依時間酌收課後留園費用。

第八條 本園請假退費方式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每日午餐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園所公告之休假日（如校園期末停托日），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每日午餐點心費 50 元，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之幼生，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第九條 本園離園退費方式如下：

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退費。

第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三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第十一條 其他項目之收費（如：代購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